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5元(稅前)，合共人民幣6,400,000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連帶十足授權權力)採取所有其認為就實施利潤分配方案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富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加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危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17.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的權力)。

於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在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的情況下，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是否應撇除

在中國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是否應撇除在中國境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上文(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任何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ii)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
- (d) 董事會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時，必須(i)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行事；及(ii)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有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先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須按此詮釋；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及在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因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註冊資本金額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出現的變動；及(ii)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9.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條款與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購回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ii)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20. 授權董事會執行利用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定，並就此授權董事會：(i)於由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一年內通過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行使購買理財產品的決策權(須遵守本集團單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或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於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限制)；及(ii)簽署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